

# 香港童軍總會 內地事務署

## 前往內地探訪／活動申請表格

### (單位申請)

申請編號：\_\_\_\_\_

(由地域／內地事務署填寫)

#### 甲部 (由申請單位填寫)

##### 申請單位及活動資料：

(1) 單位 \_\_\_\_\_ \*旅長／單位負責總監姓名 \_\_\_\_\_

(2) 活動名稱 \_\_\_\_\_ (請夾附行程或活動資料)

(3) 探訪地區 \_\_\_\_\_

(4) 探訪／活動主要目的 \_\_\_\_\_

(5) 活動日期 由 \_\_\_\_\_ 至 \_\_\_\_\_

(6) 領隊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童軍職位 \_\_\_\_\_

電話 (辦事處) \_\_\_\_\_ (手提) \_\_\_\_\_

(內地手提) \_\_\_\_\_ (電郵) \_\_\_\_\_

(7) 人數 領袖：\_\_\_\_\_ 人 青少年成員：\_\_\_\_\_ 人 會務委員：\_\_\_\_\_ 人

其他 (例如家長、學校老師)：\_\_\_\_\_ 人 總數：\_\_\_\_\_ 人

##### 探訪內地單位資料：

(8) \*內地主要聯絡／接待單位或安排活動／訓練機構 \_\_\_\_\_

聯絡人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9) 是次活動是否需要由內地事務署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溝通或由該辦負責聯絡及統籌 是 否

申請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旅長／單位負責總監)

#### 乙部

由區總監／助理香港總監推薦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丙部 致申請單位批核書 (地域／內地事務署 專用)

申請已獲批准，請將附上之「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童軍成員守則」派發給各團員填寫，並於出發前將正本交回所屬地域／內地事務署存檔

\*申請不獲批准／申請單位必須提交有關資料 (例如：詳細行程及活動安排)，才獲重新批核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丁部 (地域／內地事務署專用)

申請表正本送交申請單位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表副本送交內地事務署記錄及備案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內加✓號

備註：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本申請及有關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 申請 / 填表指引

1. **童軍單位**如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作聯絡、交流、探訪、訓練或參與各項活動，必須經由有關地域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內地事務）批准。地域轄下單位包括童軍區及旅應向所屬地域提出申請，非地域單位（如署、領袖訓練學院、貝登堡聯誼會或童軍知友社等）則應向內地事務署提出申請。
2. 由地域舉辦前往內地的活動，只須填寫表格甲部及丁部，以備向內地事務署記錄及備案。
3. **童軍單位**應先填妥「前往內地探訪／活動申請表格(單位申請)」(MAB/01A)，並得到有關區總監／助理香港總監推薦，交回所屬地域總部／內地事務署批核。
4. 請向所屬地域查詢出發前遞交申請表期限，應盡可能於出發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以便地域／內地事務署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
5. 經地域／內地事務署批准後，申請單位須向所有團員派發「參加內地交流活動／探訪童軍成員守則」，並於出發日期前將已填妥的成員守則正本交回地域總部／內地事務署。
6. 本會已為各童軍成員購買「綜合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但由於在內地遇上意外或涉及第三者保險的程序及金額往往有別於一般在香港的情況，申請單位亦應按需要另行購買所需保險（例如：旅遊保險及／或旅遊醫療保險等）。
7. 申請單位如有購買額外前往內地保險，應向地域總部／內地事務署提供保險單副本，以便相關單位在有需要時能迅速聯絡及安排協助。
8. 申請單位如於遞交申請表後取消申請，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所屬地域／內地事務署。
9. 填寫申請表請注意：
  - (1) 請提供童軍單位名稱。
  - (2) 請提供主辦活動或參加活動名稱。
  - (3) 請夾附行程安排或提交是項活動資料。
  - (4) 探訪／活動主要目的可以包括舉辦或參加內地活動，籌備活動會議及視察場地。
  - (5) 請提供活動主要日期，並不包括部份人員提前出發或延遲返港。
  - (6) 領隊是指負責是項活動的童軍領袖／總監，如由會務委員或非童軍人士（如學校老師）出任領隊，請於童軍職位一欄內加以說明。
  - (7) 請提供參加人數及參加者名單（包括性別、年齡、童軍職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出發前如名單或參加人數有所更改，須通知批核單位。
  - (8) 只需提供主要負責該項活動的單位及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如屬參與香港其他機構（如香港青年聯會）主辦內地活動，只需提供該香港機構之名稱及聯絡方法。
  - (9) 如申請單位需要與中聯辦聯繫，內地事務署將會提供協助，並視乎有關活動性質及地點知會中聯辦，以便在有需要時提供資訊及協助。